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愷鈦工程有限公司、姚言復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已清償貨款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